

中电建海南院开平恒炎百合镇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 110kV 对侧间隔工程专业施工分包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KPHY-2024SGJT-001)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一、招标条件

本开平恒炎百合镇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工程规划容量为 200MW, 占地面积约 3500 亩, 土地性质为集体未利用地采用全部电量上网方式运营。本项目拟采用 575Wp 单晶硅组件+固定式支架+组串式方案, 共设 60 个 3.3264MW 组串式方阵。组串式方案(1500V 系统): 每 28 块组件串联为 1 个光伏组串, 每 24 路组串接入 1 台 320kW 组串逆变器, 每 9 台逆变器接入 1 台 3150kVA/35kV/0.8kV 箱变, 将电升压至 35kV。每个光伏发电单元输出 35kV 交流电, 每 7-9 台 35kV 箱式变在高压侧串联为 1 条集电线路, 共 8 路集电线路厂区内设 110kV 升压站一座, 经 1 回架空线路接入 220kV 百合变电站, 并入广东电网。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110kV 升压站及 110kV 对侧间隔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110kV 升压站及 110kV 对侧间隔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响应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1 资质要求: 响应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三级电力设施许可证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三级电力设施许可证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3.2 业绩要求: 响应人在开标日前三年具有不少于 2 项同等级升压站或变电站的工程项目业绩(请附上合同文件(应包含签署页、签订时间页、工程范围页)和完工证明(验收报告或结算

报告或业主方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业绩);

3.3 信誉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无行政处罚信息、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请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请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请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在开标日前五年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安全质量问题;在开标日前五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禁止转分包规定的行为;在开标日前五年无违法、违纪事件的行为;未被列入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禁用承包商名单(由采购人核实);在开标日前五年未任何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并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无安全质量事故证明或上级单位出具的无事故证明或响应人单位自行出具的无安全质量事故承诺书(承诺书模板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4 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应为响应人在职职工(请附上社保证明文件),项目经理同时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与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担任过1项同等级或同规模工程的项目经理(请附上任命书或合同页或其他关联证明,未提供的视为无效业绩);

3.5 财务要求:响应人必须提供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近三年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6 其他要求: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7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13日08时30分到2024年03月17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电子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获取:凡参加竞谈的响应人,请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7日每天上午08:3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纪检人员邮箱:wengbeibei-hny@powerchina.cn(务必备注获取开平恒炎百合镇200MW光伏发电项目110kV升压站及110kV对侧间隔工程标段采购文件-***公司)。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1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海口市琼山区中丹路268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海口市琼山区中丹路268号

七、其他

2.3 采购范围：

(1) 土建工程施工范围：110kV 升压站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土建施工、场外临时道路及桥梁改造加固、110kV 升压站进场道路及站内所有道路、雨排水、消防、通讯等施工；储能工程的土建施工和其他设备基础及构筑物土建施工。110kV 对侧间隔工程土建施工、建筑安装工程。

(2) 电气工程施工范围：110kV 升压站工程电气安装施工、储能工程的电池仓、电缆等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范围内的设备交接试验、单机及联合调试和试运行，出具第三方设备调试检测、防雷检测、沉降观测和桩基检测等验收要求的报告；配合建设手续办理；消防验收；涉网试验、仿真建模、启动方案，并网运行前试验，项目并网手续办理。110kV 对侧间隔工程电气安装施工、电气试验、对接调试。

(3) 其他工程范围：10kV 站外电源工程土建施工及电气安装施工，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和存放；便道敷设及二次倒运；10kV 站外电源的清淤、排水、紧急抢修、维护及环境保持；10kV 站外电源的竣工验收，质保期内的服务等；沿线既有岩石、水沟等的穿越、跨越；各类达标、检查、试验、验收、质量监督配合，并提供相应报告；本工程施工所需要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10kV 电源、仓储、生产及生活设施、进场道路、弃渣场等）的施工、维护、拆除及恢复原状，含用水用电、垃圾污水清理费用，专项验收要求的验收报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工作；已完工程保护等各项工作。分包方在开工前充分向当地有关部门了解施工区域内的地下设施分布，必要时采取保护措施，如未了解情况或在施工中造成地下设施损坏由分包方负责赔偿；施工图与技术协议书为合同的深化说明，与合同互为补充；施工分包方负责上述承包范围内的除甲供材料外的采购供货、施工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全过程的工程承包；负责 10kV 站外电源建设施工过程中需要自行办理的各项手续。10kV 站外电源线路包含的手续及协调费用由施工分包方负责，施工分包方负责配合及协调工作。

(4) 其他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卸车、接收、保管及接收后的场内转运等工作，

所有物资保管及二次搬运、辅助及耗材的采购、场地、安装施工、设备材料抽样送检（满足业主要求为准）、调试、安健环制作安装、配合验收及竣工投产、消缺、结算、建设资料电子化移交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 Service 以及项目并网的电网协调，所有物资保管及二次搬运、辅助及耗材的采购、场地、安装施工、设备材料抽样送检（满足业主要求为准）、调试、安健环制作安装、配合验收及竣工投产、消缺、结算、建设资料电子化移交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 Service 以及项目并网的电网协调。其他未明确但属于本工程施工、试运行、初步验收、竣工验收及移交、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服务等全部工作中的任何项目及工作。

注：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后附工程量清单）。

2.3.1 运输工程量

含所有设备材料的转运。

2.3.2 吊装工作量

含所有设备材料的卸货、吊装工作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3.3 科研技术创新

设定项目科研技术创新课题（如需）。为加强本项目的工程管理力度，提高项目建设的质量标准，达到建设单位质量要求，实现项目创优的最终目标。特将科研技术创新列入本次采购范围，具体范围以科研课题和现场执行为准。（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选择具有科研技术创新企业单位）本专业建安分包合同分为 3 个合同签订，其中含建安分包合同（税率为 9%）、机械租赁合同（税率为 9%）、施工材料采购合同（税率为 13%）。

2.4 计划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 2024 年 3 月 25 日进场（具体进场施工时间以总承包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计划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7 天；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2 年。

项目工期里程碑节点计划：

- （1）2024 年 4 月 20 日 10kV 站外电源完成并网送电；
- （2）2024 年 4 月 10 日 110kV 升压站主体基础施工完成；
- （3）2024 年 5 月 20 日 110kV 升压站主体结构封顶完成；
- （4）2024 年 6 月 10 日 110kV 升压站电气设备安装完成；
- （5）2024 年 6 月 20 日 110kV 升压站具备并网送电条件；

- (6) 2024 年 6 月 30 日 110kV 升压站完成并网送电；
- (7) 2024 年 4 月 15 日 110kV 对侧站间隔基础施工完成；
- (8) 2024 年 5 月 10 日 110kV 对侧站间隔电气安装完成；
- (9) 2024 年 5 月 30 日 110kV 对侧站间隔具备并网送电条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中丹路 268 号

联 系 人：文工

电 话：0898-65259177

电子邮件：wengbeibei-hny@powerchina.cn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